**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省局委托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许可”子项目“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许可”，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省局委托要求优化审批服务：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四、许可条件

申请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有与申请的无损检测项目相适应的检测人员，有与其承担的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测仪器和设备，有健全的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详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五、材料要求

（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六、程序环节

（一）首次申请、增项、换证如下：

1、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

2、发证机关在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补正告知书》。

3、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1）申请项目不属于许可范围的；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被发现的；

（3）被依法吊（撤）销许可证，并且自吊（撤）销许可证之日起不满3年的。

4、鉴定评审机构接到发证机关委托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

5、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6、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6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许可决定书》。

（二）许可证变更、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等详细情况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请登录广东省网厅：（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398538336H344012500300306）进行申报。申请办理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书的，请在申报时填写《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机构免鉴定评审换发资格核准许可证书声明承诺书》和《主要业绩明细表》。

七、审批时限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公告》（总局公告2019年第22号）的规定，结合深圳实际，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许可审批发证时间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

八、监管措施

（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原则，每年开展无损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二）对有投诉举报和检测质量存在问题的无损检测机构，在每年的监督抽查工作中实施重点抽查。